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超士選主	阜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1.監察委員
下私八姓石	本具口 豆プ	八尺才五八尺八列	2.			40人科	2.
香石	人偶及	未成年子	女	ď	配偶及未	. 成年 -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調	姓	名
配偶		賴浩敏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	內湖區康寧段1	小段 83 地號		3,876	10000 分之 224	賴浩敏
苗栗縣	頭屋鄉外獅潭段	406 地號		407	2分之1	賴浩敏
苗栗縣	頭屋鄉外獅潭段	409 地號		175	全部	賴浩敏
苗栗縣	頭屋鄉外獅潭段	410 地號		286	全部	賴浩敏
苗栗縣	頭屋鄉外獅潭段	411 地號		73	3分之1	賴浩敏
苗栗縣	頭屋鄉外獅潭段	360 地號		2,390	6分之1	賴浩敏
苗栗縣	頭屋鄉仁隆段 76	69 地號		87	6分之1	賴浩敏
苗栗縣	造橋鄉牛欄湖段	802 地號		281	12 分之 1	賴浩敏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802 地號土地(面積 281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賴浩敏; 權利範圍 1/12) 現爲賴琳壽名義, 未辦理繼承登記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成花台)	內湖區康寧段 1	小段建號 8526	含陽台,	164.08	全部	賴浩敏
台北市内	为湖區康寧段1	小段建號 867(含陽台)	14.69	64 分之 2	賴浩敏
苗栗縣頭	頂屋鄉外獅潭段	建號 557		237	3 分之 1	賴浩敏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三) 汽車

本欄空白			
------	--	--	--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オ	Ī	人	
本欄空白																		

(五) 存款(總金額: 23,713,513.25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綜合存款	富	邦商業銀行			賴浩敏		124,232
綜合存款	台泊	彎銀行			賴浩敏		5,777,685
綜合存款	台灣	彎銀行			賴古登美		3,696
活期儲蓄存款	合何	乍金庫銀行			賴浩敏		1,320,429
活期存款	國表	泰世華商業	銀行		賴浩敏		3,984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中国	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賴浩敏		843,844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中国	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J	賴古登美		742,391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中	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J	賴古登美		705,144
活期存款	國表	泰世華商業	銀行		賴古登美		85,962
活期儲蓄存款	彰1	化銀行			賴浩敏		1,954,691
綜合存款	彰1	化銀行			賴浩敏		2,168,637
綜合存款	中国	國信託商業	銀行		賴浩敏		234,710
活期儲蓄存款	台灣	彎土地銀行			賴古登美		10,397
定期存款	彰1	化銀行			賴浩敏		3,000,000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中華	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賴浩敏		31,663
活期存款	彰1	化銀行			賴浩敏		16,598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別	存	放	機	抽	户名	金	額				
俚	尖貝	市 加	17	八	174		77人 74		放 機 構戶 名			折合新台	幣價額
th i		日幣	音なし	 銀行			賴古登美		84,987				
7/1	连(白热)(于水	Tifi	早夕代。) [四代]			(根白豆天 		26,142				
b) i	滙綜合存款	美金	幸な化	 銀行			賴浩敏		200,000				
7/1	進称 口行私	大亚	早夕代] 	业以上了			本貝(口写)(6,	436,000				

外匯綜合存款	美金	彰化銀行	賴浩敏	7,063.65
プト呼吸が口行家へ	大亚	早分 (1 ₂ 90K 1	本貝(口)(X	227,308.25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敞巾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元)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20,461,971 元)

1. 股票(總價額:9,863,720元)

種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震旦行	賴古登美	144,460	10	1,444,600
台積電	賴古登美	136,469	10	1,364,690
永大	賴古登美	26,952	10	269,520
長榮	賴古登美	13,644	10	136,440
國豐	賴浩敏	62,162	10	621,620
震旦行	賴浩敏	237,463	10	2,374,630
台積電	賴浩敏	56,234	10	562,340
國泰金	賴浩敏	19,564	10	195,640
東元	賴古登美	17,664	10	176,640
英業達	賴古登美	39,854	10	398,540
國豐	賴古登美	17,605	10	176,050
中鋼	賴古登美	26,003	10	260,030
環泥	賴古登美	20,761	10	207,610
永大	賴浩敏	30,613	10	306,130
南亞	賴浩敏	8,514	10	85,140
永光化學	賴浩敏	21,943	10	219,430
國賓	賴浩敏	92,235	10	922,350
巨大機械	賴浩敏	3,691	10	36,910
宏碁	賴浩敏	10,541	10	105,41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面	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債券(總價額:10,398,251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有	貫額	總	額
台灣銀行中央政府公債		賴古	7登美	£		8,400	,000					10,398,251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200,00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價額	總	額
中華基金		賴沿	告敏			1,	,000		100		100,000
彰化銀行喬治亞基金		賴浩	告敏			10,	,000		10		100,000

(八) 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珠寶				賴古	登美			1,450,000
珠寶				賴浩	敏			400,000
藝品(詳*4)			賴浩	敏			1,300,000
第一高爾尹	 夫球證			賴浩	敏			1,400,000
黄金				賴浩	敏			250,000

(九) 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本欄2	芒白											

(十) 債務(總金額: 4,501,134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股票	賴洲	告敏			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范光群等 3 人(詳*2) 1,007,115 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36 號 15 樓								
綜合存款	賴治	告敏			法律事務戶 市仁愛路			ទ 2人(詳	**3)		1,445,758		
定期存款	賴治	告敏			法律事務戶市仁愛路	*3)		2,000,000					
活期存款	告敏		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詳*5) 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36 號 15 樓 1502 室							16,598			
郵局劃撥儲 金	賴治	告敏		l	獎學金留學 市仁愛路 3			502室			31,663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 5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賴治	告敏		蔚茵	股份有阿	限公司									50,	000

(十二) 備註

- *1 夫賴浩敏所屬萬國法律事務所購置 3199cc, 牌照 DV〇〇〇〇小客車 1 部供其使用。
- *2 夫賴浩敏對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范光群、陳傳岳、黃柏夫之負債,股票部分有:國豐股面額(以下同) NT\$621,620 元;國泰金股 NT\$195,640 元;永大股 NT\$306,130 元;永光化學 NT\$219,430 元,合計 NT\$1,342,820 元,係基於原有委任關係持有。除夫自己享有 1/4權益外,其餘 3/4 爲對其他 3 人各負 1/4 之債務。
- *3 夫賴浩敏對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陳傳岳、黃柏夫等 2 人之負債,存款部分有:彰化銀 行綜合存款 NT\$2,168,637 元及彰化銀行綜合存款(定存)NT\$3,000,000 元。除夫自己享有 1/ 3 權益外,其餘 2/3 爲對另 2 人各負 1/3 之債務。
- *4 夫賴浩敏所有之藝品包括字畫及其他藝術品。
- *5 夫賴浩敏因擔任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理事長,依理事會決議,提供其名義之郵政劃撥儲金1389〇〇〇號帳戶及彰化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5289511150〇〇〇〇帳戶供該會使用,帳戶內所有存款均屬該會所有,非夫之所有(截至本年度12月21日止,郵政儲金戶內金額爲NT\$31,663元;彰銀存款戶內金額爲NT\$16,598元)。
- *6 夫賴浩敏於 92 年 11 月 2 日向江支勝先生購買台北市大安區民輝里新生南路公寓房屋預售屋房地,92 年度已預付 NT\$11,380,000 元,本年度再預付 NT\$25,320,000 元,共預付 NT\$36.700.000。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賴古登美 申報日期: 93 年 12 月 21 日